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并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